

#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教财〔2019〕7号

---

##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

现将《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 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系列讲话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落实精准资助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段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 （一）义务教育阶段

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认定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500 元，特别困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500 元。

### （二）普通高中阶段

1. 免学费及住宿费：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职工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困境儿童（含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免学费及住宿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2.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实际发放时，根据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在 1000 元至 3000 元之间分三档发放，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认定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的资助标准由各学校自行制定办法确定，特别困难的按 3000 元标准发放。

3. 校内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由各学校自行制定资助办法确定。

### （三）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按国家、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执行。

各学段，除上述资助项目外的其它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由各学校根据具体资助项目确定并制定相应的资助实施办法。

#### **第三条** 资助资金发放要求。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按学期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发放时间按国家、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执行），其中：秋季学期在 11 月底前、春季学期在 5 月底前发放到位。

（二）普通高中学校免学费及住宿费按学期直接免除。

（三）学生资助资金一律通过打卡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南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通教财〔2019〕3号）执行。

**第五条** 各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校资助办法，不得制定附加额外受助条件、降低资助标准、改变资助用途、伤害受助学生心理等缩水变形的资助办法。

**第六条** 各学校要加强资助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对骗取、滞留、挤占、挪用学生资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南通市直普通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通教财〔2016〕36号）同时废止。